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 BMA)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每一項由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確認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就決議案分別 投贊成票及反 對票之股份總 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百分比 (%)	票數	百分比 (%)
<u>決議案 1</u> 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32,103,785	132,103,785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就決議案分別 投贊成票及反 對票之股份總 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百分比 (%)	票數	百分比 (%)
<u>決議案 2</u>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數195,000新加坡元之董事袍金，將於每個季度按季度支付	132,103,785	132,103,785	100.000	0	0.000
<u>決議案 3</u> 重新委任陳志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32,103,785	132,103,785	100.000	0	0.000
<u>決議案 4</u> 重新委任胡榮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132,103,785	132,103,785	100.000	0	0.000
<u>決議案 5</u>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32,103,785	132,103,785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就決議案分別 投贊成票及反 對票之股份總 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百分比 (%)	票數	百分比 (%)
<u>決議案 6</u>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132,103,785	132,103,785	100.000	0	0.000

附註

- (1) 胡榮明先生，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被認為獨立。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196,133,152 股。
- (5) 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張偉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